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党发〔2025〕8号

## 工商管理学院新媒体舆情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为科学、规范、高效地开展学院新媒体舆情的监测、研判与处置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舆情风险，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管媒体原则，根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2025修订）》（徐工职院宣发〔2025〕29号，以下简称“学校《办法》”）及相关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是学校《办法》在学院层面的具体落实方案，旨在健全学院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在学校党委宣传部指导下，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管媒体原则，提高快速反应和规范处置能力，维护学院良好形象与校园正常秩序。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新媒体舆情，是指通过各类校园新媒体平台（包括以学校、学院、部门、组织及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并运行，涉及学院事务的微博、微信、抖音、B站、网络群组等平台）传播的，涉及学院党建思政、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师德师风、学生工作、校园

安全等方面，可能或已经对学院形象、师生思想、正常秩序产生负面影响的各类信息。

**第三条** 工作原则严格遵循学校《办法》中相关规定，并强调在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坚持预防为主、快速反应、依法依规、分级负责、协同联动。

##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新媒体舆情应急处置工作由工商管理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应急处置期间，领导小组自动履行舆情应急处置指挥部职能。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舆情应急处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处置办”），挂靠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舆情日常监测、信息初步研判、协调联络、材料整理归档等具体工作，落实学校党委宣传部的相关工作要求与指令。

**第六条** 应急处置期间，视情况设立综合协调、调查核实、新闻发布、舆论引导、技术保障等专项工作组，其组建与职责参照学校《办法》相关原则，由领导小组具体指定，各专项工作组按分工协同开展处置工作。

## 第三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

**第七条** 学院建立常态化舆情监测机制，由处置办负责统筹，综合运用技术工具与人工巡查方式，对涉及学院的关键词、相关新媒体平台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监测范围与重点严格参照学校《办法》执行，

重点关注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的、涉及学院事务的新媒体平台动态。

**第八条** 严格执行学校《办法》规定的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时限与程序。任何师生员工发现相关负面舆情，均有义务第一时间向处置办或学院领导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九条** 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及响应措施，均按照学校《办法》中确定的框架执行。学院在接报舆情后，须立即启动初步研判，并根据学校规定的分级标准与时限要求，迅速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同时按要求向学校党委宣传部等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处置流程

**第十条** 舆情处置基本流程包括：确认研判、调查核实、制定方案、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总结评估。各环节的具体操作要求，均须严格遵循学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学院在处置过程中，应特别注意：

**1. 调查核实：**由领导小组指派专项工作组或相关责任科室迅速开展，查明事实真相，为后续处置提供依据。

**2. 信息发布：**所有对外发布的信息（包括澄清、说明、公告等），其口径、内容、时机、渠道必须经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并按规定统一报请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后发布。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3. 舆论引导：**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学校党委宣传部指导下，有序组织力量开展线上线下引导，注重策略方法，确保引导效果。

4. **联动协同**：涉及学校重大事件或可能产生广泛影响的舆情，处置工作必须服从学校党委宣传部的统一指挥与协调。

## 第五章 保障、监督与责任

**第十二条** 队伍、技术、经费等保障措施，学院将在学校统一支持和自身条件范围内予以落实，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源及时到位。

**第十三条** 学院党总支对舆情处置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小组负直接领导责任。处置工作全程接受学院纪检委员的监督，同时主动接受学校党委宣传部的监督检查与考评。

**第十四条** 对在舆情处置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学院将予以表彰或建议学校表彰。对出现迟报、瞒报、漏报、处置不力、擅自发布信息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格依据学校《办法》及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均参照学校《办法》及上级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